

高达1亿人之众的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普遍存在的就业歧视,伴随着一桩一桩就业歧视的事件,催生出一批批代人体检的特殊族群——

# 代检族:一个因“就业歧视”伴生的群体

本报记者 田杰

日前有消息称,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中心病毒性肝炎室主任崔富强说,卫生部已拟出台新政策,常规体检表(含入学、入托、就业、健康证申领等)将取消乙肝“两对半”检查项目。消息一经发布,迅即引起巨大反响。有网友发帖说:“这个政策好,早该摒弃对乙肝病人的歧视了!”但也有网友表示反对,“那结果会让多数健康人受到传染,我们反对就业歧视,但也不愿成乙肝病毒的受害者。”短时间内,两种意见纷纷扰扰。而后,卫生部新闻发言人对此消息作出回应称,这“只是专家的意见”,是非官方的意见。

一条消息为何能引起这么广泛的人群关注?据了解,我国近年来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增长较快,慢性乙肝患者已达3000多万人,而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更多,达到人口总数的10%,全国约有1亿之众。

更为重要的是,在当前就业竞争日渐激烈的情况下,求职人员的“健康资质”已成为就业者的重要门槛,一些企业、事业单位甚至政府行政部门,在审查求职人员的面试时,大小“两对半”的体检项目,几乎无不审查范围,这使一些好不容易挤到就业前台或通过各种考试找到就业机会的人,也许就因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可能在竞争中再次失去机会。

因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他们失去了工作

四川成都鑫川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4名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刚刚经历了这样的一场遭遇。

王万金等4人于2007年7月26日到成都鑫川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上班,近两年来公司未与他们签订过劳动用工合同。今年4月,公司在有关方面的要求下,终于决定与职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公司决定签订用工合同前,先带职工到成都市某医院进行体检。5月,体检结果出来了,王万金等4名职工查出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6月17日,公司要求4名职工在自愿辞职书上签字,也没有提及如何支付被辞退职工的经济补偿。

4名职工不服,将情况反映到企业所在的成都市高新区总工会,在区总工会的帮

助下,职工依法获得了经济补偿,并得到了公司的承诺:待健康恢复后,将优先录用。但是他们也没有避免被解除劳动关系的结果。公司相关负责人称,他们也知道《就业促进法》关于“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的规定,“但不剥夺了他们的工作权利,就是对其他职工健康权利的一种剥夺。”公司相关负责人认为,企业必须这么做。

在成都市一家人才市场,正在招聘员工的某建材公司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他们面试成功的应聘者,必须到公司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中“乙肝两对半”的检测项目是必不可缺的。该公司负责人说:“我们公司员工中午都在食堂集体用餐,如果其中有乙肝患者,那么其他员工会认为这里的工作环境存在隐患。”他表示这不是对乙肝患者的歧视,是为了更多员工的健康考虑的。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体检中心的一位负责人说,在成都,用人单位基本上都将“乙肝两对半”检测作为体检的必选项目。但用人单位其实并不知道,在日常生活中,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是不具备传染性的。他说他们在工作中不断向用人单位介绍这类医学常识,以消除用人单位对乙肝患者的就业歧视,但收效甚微。

就业市场多了一个“代检”群体

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多年前就有这样一个族群,他们的职业就是帮助乙肝患者在入学、就业时领到一张“合格的健康体检表”。他们进出各大医院,在抽血化验室伺机替代委托人出场,让自己的血被化验室抽走。人们对这一族群称之为“代检”族。

8月5日,记者打开电脑,从google中搜寻“代体检”一词,没想到竟有相关信息600多万条。

“我在北京为别人做体检两年多了,在北京有很多朋友。这两年我代别人做过近200次体检,他们都顺利通过了,已参加了工作。我对北京绝大多数医院的体检中心都比较熟悉,有需要体检的朋友可以随时联系我。电话13522347\*\*\*\*”

“代理北京入体检和福利体检,乙肝大小三阳,男女都能做。我们熟悉的医院有:北京海淀某医院、中关村某医院、朝阳某医院以及数十家北京三甲级医院(名单附后)。另外,还可以代办健康证。”……

这些都是网页上的代检族自贴的广告招牌。一些业内人士认为,这几年,代体检行业的火热,与求职者面对的入学、就业压力有关,与用人单位强调“乙肝”,在就业中歧视乙肝患者也有关系。一位寻求代体检的毕业生告诉记者,就业压力和自身的健康状况逼着他们不得不花钱找代体检者替他们,“要不然好不容易找到的就业机会,就可能丢了。”

北京的白小姐今年大学本科毕业,朋友介绍她找到一家软件公司工作。送上简历过了关,面试又过了关,公司经理决定聘用她,但要求上班前先到医院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合格后才能正式录用。

“我一听要体检心里就打鼓。在学校时做过体检,没有大问题,就是脾大点、血色素低点,可谁知道这两年情况有没有变化呀!一起玩的同学里有得乙肝的,平时大家一起玩一起乐,没在意过,现在慌了,真怕万一有毛病。”还是在朋友的建议下,她到网上联系了一个代体检者,之后,凭着合格的体检通知单,她和公司签订了正式的聘用合同。

据代检者说,每年的六七八月都是大学生求职就业的高峰期,在这段时间里,代检者也是最忙的时候,一般代检收费为1000元至2000元间。

记者从网上抄下一个自称北京阳光体检代理服务公司的代检者电话,谎称需要代检,接电话的人对代检结果很有信心。他说:“我们干这行好几年了,我每年都有200多个客户,还没出过问题。你要不放心,我们也可以先代体检后收费,给你体检表时你再付钱……”

在网页上,“北京精诚体检服务代理公司”和“北京阳光体检代理服务”是很惹眼的代检公司(也许根本没有注册)。他们宣称能为“乙肝患者体检过关,福利体检过关,公务员体检过关并办理出国健康证”等,并称“本团体作为该行业的始创者,历

经五年的发展,实力雄厚,资源充沛。熟悉北京、天津、山东、河北、山西及东北各省市各大医院体检流程”,并称公司“信誉良好,让你不输在体检上。促进公平就业,消除乙肝歧视,共建和谐社会。”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因代检闻名全国的是“体检先锋网”,这是一家专门以体检代检为目的的网站,在业内享有颇高的“知名度”。他们标榜“消除歧视,促进和谐”,因在业内知名度较高,还经常遭网站外人士冒充,以至“体检先锋网”不时在业内“打假”。为了便于工作,该网站将全国划分为八个区,主要以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为主,再向周边辐射。一旦确定真的有人需要体检代检,他们会通知相应区的负责人安排代检。

过度的反应使乙肝患者被迫“隐匿”

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认为,代检者族群的形成和乙肝患者遭遇的就业歧视有直接关系。他说,很多时候,歧视是在不经意间产生的,社会各界出于善意的宣传反而使公众对“乙肝携带者”形成过度反应。这使乙肝患者不仅要面对疾病的压力,还要面对疾病之外来自社会的压力。这样的社会环境为“代检”行业的兴起,提供了生存的土壤。

北京某三甲医院的一位医生说,如果一个求职者仅是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这个患者本身不具有传染性,若肝功能正常的话,也不会转化为肝病患者,但几乎所有患这种病的人,在求职时都遇到过大或小的阻力。这位医生说,对医学知识的一知半解,以及预防宣传的不到位,使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处境越来越艰难,这个问题需要尽早得到解决。

小刘在北京工作三年多了,是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他说上大学前就查过“两对半”,上大学的体检表是母亲托人从后门要来的。这些年他一直不敢暴露病情,怕受歧视,不敢当众吃酒;怕影响他人健康,尽量减少社会活动。他说,“藏着的滋味可不舒服了,性格都变了。”因为一直避免和他接触,他的性格变得有些“个性”,至今连女友还没有交。

对此,武汉律师陆颀认为,一些法规虽然在制度层面上消除了对乙肝患者的歧视,但现实中乙肝歧视并未得到有效根治。特别是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几次拒绝乙肝病毒携带者进入政府做公务员,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极大。他说,入学、劳动等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不能因为携带乙肝病毒而被剥夺。“我个人赞成出台规定,取消常规体检中的乙肝检测。”一些医生认为,让乙肝患者减轻心理压力,这有利于患者从暗处走向明处,更易于疾病的科学防治。

就业体检需依法管理

“能有这么多体检代检者?”北京某医院的医生听了记者的叙述甚感惊奇。她说她知道在体检时有人代检,工作中也遇到过托关系找她开出一张合格体检表的人,但从没想到有这么大一个族群在网上堂而皇之地替人代检。她说,医生一般是不会随便给人开出合格体检表的,但在体检过程中出现鉴别错误,是有可能发生的,毕竟,医生的工作是给病人看病,看病的目的是为了不发生诊断错误,以保证患者的医疗效果。但听了记者的叙述,她还是觉得这个问题很严重,表示今后在工作中要注意代检问题。

北京国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认为,解决代检族问题,首先还是要解决乙肝患者存在的就业歧视问题。他认为,从客观上说,一些行业确实不宜宜乙肝患者就业,比如食品加工、餐饮行业等,都要考虑大众的健康安全,但更多行业对患有这种疾病的人是可以放宽标准的,比如计算机行业,比如一般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不应该对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设置过高门槛。他认为,劳动管理部门应该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不同从业人员的健康标准,加以规范细化,以避免就业歧视问题的发生。

张国律师还认为,对目前存在的代检行为,相关部门也应该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制止。要加强宣传,让代检者和委托代检的人都明白,这种行为既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从事这种交易存在很大风险。如果因为患者隐瞒造成传染,伤及他人,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索赔,这样的案例在国内早有发生。

## 最高法院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可直接申请司法确认

新华社电(王玮 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在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意见》规定,当事人可以不经仲裁程序,直接依据《意见》关于司法确认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可以直接申请司法确认。

《意见》指出,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决定是否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发布会上,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针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表示,在司法实践中,人民调解的确认程序符合立法精神,在操作中得到当事人的欢迎。同时,在确认程序中还会有相应的协议管理程序,当事人双方要签署相应的承诺书,从而保证当事人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符合“自愿、合法”的原则。人民法院从多方面保证了确认程序的正当使用。

“《意见》规定的司法确认程序既是对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最高法院曾经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提出的确认程序的完善。”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司法确认程序解决了非诉讼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问题,具有灵活、简便、快捷等显著优势。其主要目的在于方便劳动者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审理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到庭。人民法院应当面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理解所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接受因此而产生的后果,是否愿意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效力不予确认。

## 接受公众监督 提高审判质量 辽宁高院尝试庭审网络直播

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日前,大连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天眼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计算机网络域名权属纠纷的上诉案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次辽宁省高院对庭审过程全程进行网络直播,这也是该院首次对庭审进行网络直播。据悉,从今年下半年起,辽宁省各中级人民法院也将每个月进行一次庭审网络直播。

这起网络直播的庭审案件在辽宁法院网上提前3天公布,关注案件的相关人士和网民可以通过辽宁法院网站庭审视频直播。记者注意到,整个法庭通过5个视频系统从不同角度展现在电脑屏幕上,在整个庭审过程中,镜头随着庭审程序不断切换。民事案件需要安装4个摄像头,而刑事案件需要安装5个摄像头。自动切换画面就是通过这些摄像头来实现的。

据记者了解,能满足庭审网络直播的是数字法庭。辽宁省法院建设的数字法庭能同时满足2000人网上看庭审。这种庭审方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老百姓即使远在外地都能了解庭审全过程。根据辽宁省高院统计,当日的网络庭审中,最高峰时有136人通过网络观看庭审,有59人留言。一位网友发表评论说:“审判互联网直播有助于司法公开公平。”

辽宁省高院副院长左连壁说,原则上只要是符合法定公开开庭审理条件的,不涉及公民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案件,都可以进行网络直播,但一定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他还表示,用此方式,一方面是为了尽可能满足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另一方面,法院通过庭审直播最大限度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审判质量。此外,还可通过法制案例对公众进行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素质。

## 为中大奖非法集资、骗贷82万元买彩票 山东宁津“彩迷”局长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高忠祥 杜尧海)山东省宁津县邮政局一支局局长刘某为中大彩票大奖,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骗取贷款计82万余元,大部分用于买彩票,结果全打了水漂。日前,这名“彩迷”局长因涉嫌集资诈骗罪、骗取贷款罪被宁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刘某今年35岁,案发前在宁津县邮政局储蓄银行工作。2006年,已在宁津县邮政局某支局当了8年局长的刘某,不满足只靠工资生活局面,想通过别的途径发财。

偶然一天,他在电视上看到某地一农民只花十几元钱买彩票中100余万元大奖,就决定把投资彩票作为迅速致富之路。从此,他每天都买上十几元或是几十元的彩票,结果1万余元投进去,却没中回几个钱。刘某开始着急,便把目光投向了所在的邮政支局。

2006年3月,刘某向一名借代办员孙某借钱,称邮政局搞物流买化肥需资金,局里资金不够。孙某给刘某介绍了一名同村的储户,刘某写了张借条,借了3000元,并将其全部买了彩票。随后,刘某对外称邮政局物流中心需要资金,利息高,叫人把钱存到物流中心。而刘某实际并未将收到的钱转入邮局账户,而是全部用来买了彩票。此后,刘某利用担任某邮政支局局长的身份,谎称单位物流需要囤货为名,以一分三、一分五的高利息为诱饵,向附近的朋友、村民进行大肆集资。

2006年7月份,刘某终于在宁津县建设银行东侧的彩票投注站中了10万元的大奖。但此时发现,刚领到的10万元奖金已远远不够偿还20余万元的贷款,于是他向10万元奖金继续投入了彩票。

为了弥补资金的不足,刘某又通过编造虚假理由在两年内分三次向刘营伍、大柳等几家信用社骗取贷款18万元,至案发时仍有15万元本金及利息未能偿还。

2008年10月,刘某调至县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他的资金链也彻底断了。不断登门的债主终于让事情败露。2009年3月2日,因涉嫌集资诈骗和骗取贷款,刘某被宁津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刑事拘留。

该案移送检察院后,主办检察官认真审查认定,自2007年12月4日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以宁津县邮政局名义,以刘营伍邮政支局搞物流需要资金为名,以支付一分、一分三、一分五的月息为诱饵,采取流动吸资,以新还旧的方法,利用其担任宁津县邮政局刘营伍支局长长的身份,使用宁津县邮政局物流中心收据,并加盖邮政日戳的形式来骗取群众信任,向社会不特定的34名群众集资共计640462.5元,骗取信用贷款18万元(偿还本金3万元),用于个人购买彩票及挥霍等,至今无力偿还。今年3月31日,宁津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批准逮捕。

## 窝棚挡住消防车延误救火 受害人讨说法索赔损失 徐州首例依《消防法》维权案了结

7月20日,江苏徐州市侯山窝棚消防中队辖区一小区居民家中起火,由于消防车被通道上的简易窝棚挡住,耽误了救援时间,导致当事人程先生家中财产损失很大。事后,程先生找到消防部门,希望能有人对此进行赔偿。消防部门依据新《消防法》进行调解,最终,程先生所在的小区物业赔偿530元。这是新《消防法》实施后,江苏徐州市首例火灾维权案。

7月20日上午,徐州一小区居民程先生家中起火,通往程先生家的消防通道被一个简易的窝棚挡住了。消防车无法靠近,只好加长水带铺设,40分钟后,火势才被渐渐控制住,消防人员对火灾的财产损失评估认定在12000元左右。

在得知自己财产损失的金额后,程先生

认为“消防通道上建窝棚的人或者是小区的物业公司,应该给个说法,他们要对我家的财产损失进行一定的赔偿。”

7月25日,索赔有了明确的答复。在处理这起案子中,消防支队的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走访调查。他们发现,堵塞消防通道的窝棚,存在小区已经很长时间了。期间,曾经被有关部门下过违章建筑拆除通知书,但始终没有拆掉。程先生家着火的第二天,该窝棚却神秘地消失了。消防执法人员找到窝棚的主人,被告知窝棚是他们自己动手拆除的,“因为窝棚里囤积的鸡已经没有了。”

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对消防人员“物业公司对堵塞消防通道的窝棚没有及时拆除”的质问表示不服,“我们又没有执法权,怎么拆

除?再说我们和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中,也没有消防设施维护这一说。”

面对这样的情况,消防部门认为小区内堵塞消防通道的附属设施,物业部门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新《消防法》规定,小区发生火灾,因消防通道被堵造成消防队救火延误,受损业主有权向物业单位索赔;共用消防设施,先天不足,受损业主可向开发商索赔。擅自堵塞消防通道系违法行为,公安消防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

在消防部门的调解下,物业公司向程先生赔偿了530元。赔偿没有具体标准,完全是根据双方协调来决定。这也是该市消防依照新《消防法》处理的首例有关消防维权的案子。



## 南通 破获该市最大网络传销案

本报讯(记者鲍冬和 通讯员郭小平 薛君)日前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获悉:一起以商务网络平台、电子商务购货为名的网络组织传销案被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破获。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已被崇川检方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批准逮捕。

据南通警方侦查资料显示,2005年9月,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通过他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东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注册域名从事商务活动。2008年七八月份,张某高薪聘请陈某为E网商务市场部负责人,随后两人商定推出E网商务积分奖励计划。

警方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等通过“E网商务会员积分奖励计划”,设定了服务津贴、管理津贴、销售津贴、重复消费、分红等奖励方式,E网商务依靠会员(推荐人)发展下线会员(被推荐人)来销售商品,对会员(推荐人)按照积分奖励计划发放奖励的方法,激励会员不断地发展下线会员,致使梦想“在家创业”“快速致富”的群众大量涌入。警方现已查明,E网商务共有注册ID号24653个,仅2008年12月16日至2009年6月23日,E网商务就收到全国各地会员的汇入资金1259万元。犯罪嫌疑人张某非法获利约60万元,陈某非法获利近百万元。

日前,重庆永川警方在辖区内广泛散发“致永川市民的一封信”,呼吁辖区市民积极参与此次行动,检举、揭发、控告黑恶犯罪活动。按照重庆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重庆永川区民警在全区掀起了打黑除恶的专项斗争。为及时得到线索,该局除在当地新闻媒体刊发致市民公开信外,还单独印制了5000份“致永川市民的一封信”宣传资料,并配送专门制作的永川区“打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信封,群众只需把所掌握的“黑恶”信息通过专门制作的信封投递出即可。

## 门窗完好 宿舍钱物不翼而飞 细心查访 民警揭开案件真相

本报讯 日前,刚刚从河南省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领到自己被盗手机和现金的程某拉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我真没想到能破案,只是见到你们随口讲了讲,想不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找回手机和手机回来了。”

原来,河南温县某面业公司的程某最近一直在为一件事闹心:自己放在职工宿舍内的钱和手机最近连续多次被盗,但是门窗又锁得严严实实,没有任何撬撬痕迹,这样的事情即使报案可能也没人能破,所以尽管程某感觉窝心,但始终没有报警。

6月10日,温县城关派出所民警刘东升、薛军宝等到他们厂里走访,了解职工生活,生活上有什么困难时,程某把这件事告诉

了两位民警。几位民警对此事上了心,而后,他们经常利用巡逻时间到厂房宿舍巡视。

6月27日17时许,当几位民警巡逻至该厂时,发现一可疑男子在职工宿舍周围转悠,而且不时东张西望。民警立即上前盘问。经询问,该男子很快供述了自己近一个月来到程某宿舍实施盗窃的过程。原来,该男子叫郭某,是程某侄儿的朋友,曾几次跟随程某到其侄儿进出自己宿舍,将宿舍钥匙放置到窗口一个隐蔽的角落,而郭某因整天沉迷网络,常常手边缺钱,于是就趁工人上班之际拿着钥匙溜进程某宿舍窃取财物。

(武卫锋)